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DIYANTO WAHYU(阿尤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IYANTO WAHYU(阿尤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繼續  
羈押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  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、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再執行羈押之期間，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。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而撤銷羈押後，再經羈押之期間計算，亦應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3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DIYANTO WAHYU(阿尤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另考量被告所犯罪刑，並斟酌被告係外籍勞工，與被告所犯情節以及在臺灣並

01 無長期居住之固定住所，為確保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及  
02 執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 
03 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3年7月26日執行羈  
04 押在案。而本院經審理後，於113年10月8日以被告涉犯販賣  
05 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事證明確，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  
06 0月。嗣被告另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 
07 署檢察官指揮自113年10月16日起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8 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等情，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 
09 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1紙附卷（詳本院卷  
10 第261頁）可佐，本院則裁定自113年10月16日起撤銷羈押在  
11 案，有本院裁定書正本在卷（詳本院卷第269頁至第270頁）  
12 可查。

13 (二)其次，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4 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嗣經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  
15 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再次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所犯為毒  
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判  
1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刑事訴  
1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即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 
19 之罪之情形，且基於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  
20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  
21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審諸本案日後尚有待執行，認仍有羈  
22 押之必要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  
23 事由，應與原已羈押期間（按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3年10  
24 月15日即轉執行觀察勒戒之前1日止，共計82日）合併計算3  
25 月即90日，因而應自113年11月20日起繼續羈押至113年11月  
26 27日止（即剩餘之8日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29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莊玉熙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